

森兆能源

## 燃料收购协议

编号: 20210713

甲方(购方): 三原县森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陕西中创凯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身份、资质等证件附后)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生物质燃料(以下简称“燃料”)达成本协议如下:

## 1. 订购期限

本协议确定的订购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注:本协议期限最长不超过 1 个月,期满前双方书面同意续签或延期的除外)

## 2. 交货地点

三原 料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交货地点。

## 3. 订购数量

## 3.1 燃料订购数量

乙方在订购期内每月完成不少于 3000 吨燃料数量,若连续两个月未完成合同约定的燃料数量,本协议自动解除。

3.2 乙方已完成的本协议约定的燃料订购数量,以乙方在上述每月内实际交付的燃料数量为准。乙方实际完成交付的燃料数量以甲方完成质检、化验并核算后确认的结算重量为准,双方并以此重量作为计算燃料款的依据。

## 4. 燃料质量及单价

4.1 甲方根据燃料的质量、市场成本、货源地等因素确定燃料基准单价,详见下表:

燃料品种	规格 (粒径)	含水率要求 (基准值)	灰份要求 (基准值)	货源地	到厂距离	基准单价	
						车板价 (源头+加工+上车)	到厂价 (乙方运输)
生物质颗粒		24.82	18.94 %		≥ 50 公里	元/吨	280 元/吨
		%	%		≥ 公里	元/吨	元/吨
		%	%		≥ 公里	元/吨	元/吨

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提前5天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对燃料品种、质量、价格、扣罚标准、以及协议期限等进行确认,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对该调整内容签章确认后向甲方出具《燃料收购协议变更确认函》:(1)乙方提供的燃料品种、货源地等发生变化,且甲方认可的;(2)因市场行情变化,或甲方燃料收购政策发生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需要变更燃料单价、燃料质量标准、燃料扣罚奖励标准等的;(3)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延长本协议期限或续签协议的;(4)甲方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出现的。

如经甲方按约定通知乙方后,乙方不能按通知内容向甲方出具确认函、或乙方出具确认函内容甲方不认可、或者乙方逾期出具的,则视为双方就本协议变更事宜未达成一致,本协议自动终止,或由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不得发生向生物质燃料中人为掺水、掺沙、掺土、掺石头等掺杂使假行为,若经甲方源头巡检发现,甲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若乙方将掺杂使假燃料供应至甲方交货地点,经甲方质检发现的,甲方有权按伪劣产品处理,且无须支付燃料款,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客户,并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5. 燃料款的确认及支付

5.1 每月【1-5日】,乙方有权确认上月累计完成交付的燃料数量、燃料质量及

应收账款等信息。每 30 天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当期全部燃料款。

5.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按约定将相应批次的燃料款付入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即为完成支付：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户名： 陕西中创凯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03692744054

6. 附则

6.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三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一路签订。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7. 补充事项

7.1 如本协议乙方需要授权委托他人代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协议约定向甲方运送燃料、确认交付燃料数量、办理燃料款结算手续及收取燃料款等），且甲方对乙方受托人无异议的，则由乙方与乙方受托人以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方式进行确认，乙方并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交甲方留存。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052619700616002

法定住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经济开发区园区一路三创凯莱

联系电话： 17792926332

